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6期（总第88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6 期（总第 887 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6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1〕12号） ..... (14)

### 部门文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1〕3号） ..... (22)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1〕4号） ..... (3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8号） ..... (39)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7号） ..... (45)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的通告（穗公规字〔2021〕2号） ..... (48)

GZ0120210006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1〕6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聚力支持就业。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实施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和重大项目带动就业目标。针对性开展专项债项目策划和储备，重点储备一批项目准备充分、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力争项目应报尽报。落实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加大投资创造就业。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家政服务、建筑装饰等行业的金融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就业稳定岗位。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与健康等三大新兴支柱产业，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等五大新兴优势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吸纳就业的能力。支持住宿餐饮企业、旅游景区等扩大提供季节性就业岗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和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从业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就业初始阶段提供过渡性、周转性住房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各类创业补贴政策，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支持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评价机制，对被评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此后每次复评达到优秀等次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激发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活力，为创业者提供更好支持。对获市授牌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符合相应认定条件的，经申请可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组织“赢在广州”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对优秀创业项目由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 万—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鼓励各区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推动创业意识的普及，实施“百场万人”职业（创业）指导活动，全市举办线上线下职业（创业）指导进园区进基地进校园活动 300 场次以上，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场 3000 元给予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建灵活就业与新业态就业服务联盟、灵活就业服务中心，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搭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线下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平台“两库两平台”，依法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和岗位信息采集、发布和引导。全市 2021 年组织线上线下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活动 150 场次以上，其中各区组织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 12 场次以上。单位从业的超龄劳动者、实习学生、单位见习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特定人员可由所在从业单位（组织）自愿选择为其单项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提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 800 元标准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

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企业间开展共享用工。加强对共享用工的就业服务,把企业间共享用工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及时了解企业缺工和劳动者富余信息,免费为有用工余缺的企业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对接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符合条件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六) 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实习见习。开展就业创业训练营研学交流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参观交流,邀请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开展就业创业培训课程。鼓励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依法签订实习协议、按照约定购买实习责任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根据协议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实习报酬,原则上顶岗实习报酬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大力开发优质就业见习岗位,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每月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资监管部门、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事业单位在组织日常招聘中,面向应届毕业生的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比例不低于 60%,专业技术岗位比例不低于 50%。继续组织教育、工程等行业开展“优才计划”校园招聘活动,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缺岗位的招聘工作。整合国有、民营企业岗位资源,开展“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招聘月”活动,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实施“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在整合现有社工站人员的基础上,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监管部门、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八)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各区建立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可通过数据共享机制进行信息比对或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每月至少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进行 1 次跟踪调查,及时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态,并建立就业服务工作台账。完善失业人员 I、II、III 级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结合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举办“零距离”就业招聘会、实施“就业携行计划”、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村）等专项援助措施，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兜底帮扶就业困难人员。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各区结合实际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及其他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发挥“三项工程”羊城行动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十）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工程羊城行动。广泛收集筛选企业岗位信息，定期统计、分析和评估市场需求，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专场招聘等服务，促进市场供求对接。开发粤菜美食制作、包装、推介等就业岗位，建立一批创业孵化载体，为“粤菜师傅”提供创业孵化增值服务。支持“粤菜师傅”回乡开办农家乐、小餐馆或外出创业发展，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高质量推进“广东技工”工程羊城行动。深入推进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进一步打造“广东技工”工程羊城培训品牌。发挥我市技能人才培养优势，推进校企、校校合作技能帮扶，推动我市技工院校、国企民企与对口帮扶地区职业院校开办各类订单班。推进技工院校加大涉农专业建设，就读涉农专业学生按规定享受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高质量推进“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每年组织开展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成效评估，经评估合格的街镇服务站由就业补助资金每年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区对社区（村）二级服务站给予建设经费补贴。鼓励各类院校、家政企业、培训鉴定机构或行业组织引进境外先进家政培训课程、服务标准、评价规范，经评审合格的，每个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 万元补贴。建设扶持市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10 家，区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30 家。对经认定的市级、区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家市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30 万元、区级家政服务培训基地 10 万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

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市家政（养老）企业就业，从事家政（养老）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由企业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 12 个月，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年 1 万元的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该补贴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不得重复享受。支持各类院校、家政企业、培训鉴定机构、行业组织等引进外籍家政培训师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加强乡村工匠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全市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每年培养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建设一批乡村振兴相关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有针对性开发相关精品课程，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建立适应本市产业需求的技能目录，全市每年开发修订不少于 3 个具有当地特色的乡土人才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编制专业培训教材。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落实全省农村电商“百园万站”推进行动，重点扶持建设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农村电商实训基地和农村电商产业园三项重点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符合条件的按每个示范站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整合优势资源，建设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引进社会力量，扶持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符合条件的按照每个产业园 100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优化农村电商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劳动力技能水平提升

（十五）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发展、岗位需求的适配度。通过现代学徒制、订单式培养、校企共建等产教深度融合方式促进毕业生就业。鼓励大中型企业联合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按规定给予企业补贴。院校（不含公益一类院校）可将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围绕市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开展百万工人培养计划，促进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男

性 60 岁以下、女性 55 岁以下未享受离退休待遇或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工作。常态化举行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助力建筑工人劳动技能提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按照《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有效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对引进和培养紧缺急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国有企业，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多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大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引导青年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业技术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十九）推进信息服务智慧化。修订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推进就业登记与社保的业务协同。搭建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一体化供需对接平台。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体税收优惠便利享受。依托“穗好办”APP（手机软件）及省政务服务网广州分厅，推动更多公共就业服务事项进驻，不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持续优化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及电子材料复用，再造业务流程，探索实施持续性业务的续办免申请机制，提高高频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的比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动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清单，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岗前综合教育、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全流程就业创业服务。打造就业创业品牌项目，争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高校等主体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可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主体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动态配置机制，各区结合实际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高技术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较多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



旺季的行业企业等配备 1—2 名专员，为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建立用工缺口台账和急需紧缺岗位清单；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穗返岗，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 500 元给予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指标体系，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推进就业创业景气指数建设。建立就业形势研判会商制度，汇总分析经济、产业、就业、企业生产经营、劳动力流动等数据信息，及时研判就业形势变化趋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总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在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中的作用，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创建活动，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予以支持，引导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动防范劳动用工风险。创新劳动关系公共服务、内容和方式，探索利用专业化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提供一定期限的一揽子服务。健全多元化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体系，促进三方联合调解中心扩容提质增效。推行劳动争议仲裁“庭前听诉调，庭中释法调，庭后继续调”调解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纠纷。深化仲裁办案方式改革，加强智慧仲裁建设，全面推广争议线上调处，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宣传，增强劳动者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监控管理系统，依法实现对用人单位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动态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薪酬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乱收费、就业歧视，以及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四）加大组织保障力度。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和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本区就业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本政策措施，牵头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优化政策实施流程，梳理调整相关补贴项目，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各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就业创业典型激励。对落实“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区，在安排就业扶持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失效日期另行通知。此前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 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1〕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 and 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各地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实施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各市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省级统筹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标准有关规定执行；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全省统一实施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 50% 的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按照“一市一标准”原则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各市 2017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作为征收标准上限，实行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为 2021 年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残联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产业、财政、投资、消费、金融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加快在建铁路项目特别是高速铁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投资进度，推进出省高速公路、货运铁路、铁路货运物流基地建设。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根据市场化原则适度降低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等 13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

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允许企业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免办分支机构登记。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经营的，可将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经营场所；承租市场摊位的，可用市场主办方营业执照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创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借款人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将借款人条件中本人及其配偶名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限额由 5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和贴息标准，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含各地从失业保险基金安排的资金）。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 6 类人员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可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对获省授牌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参照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鼓励各地结合当地特色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对地市评审通过的项目可按每个不超过 20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参加实训学员可按每人不超过 2800 元标准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共担。实施灵活就业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对接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调剂用工人数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进一步扩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并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适当倾斜。组织基层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实施“社工双百工程”，开发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岗位，

2022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乡镇（街道）、村（居）100%全覆盖，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等政策。每两年开展一次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招聘。加大基层就业补贴落实力度，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对在我省就业的出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支持开展“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计划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参加人员按不超过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补，所需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薪酬权益。加强监察执法，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特殊劳动保护权益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残联负责）

#### 五、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每月开展1次针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跟踪调查服务。完善失业人员分级分类帮扶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岗位储备库，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加强经贸摩擦、重大项目、专项治理、机器换人等对就业影响的跟踪应对，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及应对措施。将鼓励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开发一批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乡村快递收发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负责）

####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将“粤菜师傅”培训项目（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支持各地开发一批粤菜美食制作、包装、推介等就业岗位，组织开展“粤菜师傅”招聘活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200元标准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 5000 元标准的基层就业补贴。推进家政服务业通用基础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标准等标准研制，支持基层家政服务站和家政产业园（家政服务超市）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额度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引进一批外籍家政培训师。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推动乡村工匠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工程，在村（居）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每个示范站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的一次性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地将国家动态发布的新职业纳入本地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范围，对急需紧缺、尚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新职业，由行业企业自主开发评价规范，按程序备案后实施。实施高职扩招专项行动，支持在岗员工提升学历和技能。加强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扩大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院校（不含公益一类院校）可将技能培训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企业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按规定给予补助。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珠海市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围绕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经理人、青年农场主、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农业企业骨干等培训，引导青年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加入高素质农民队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

###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劳动者可按规定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加强业务流程再造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重点群体税收优惠“免申即享”。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

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省际劳务协作，对组织开展省际招聘对接、就业创业培训、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城镇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扩大就业监测范围，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制度，对按要求提供数据信息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负责）

###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本地区就业工作；要抓紧出台配套贯彻意见，细化实化扶持政策，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支出；要多维度加强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就业监测，完善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结合本政策措施，牵头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开展政策宣传，优化政策实施流程，确保新增政策及时落地，到期或废止政策按时退出。要加强就业创业典型表彰激励，对被评为创业型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的，在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对被评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资金奖补。（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1001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 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和《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配置，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建设风投创投之都

#### （一）拓宽风投创投资金来源。

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募资手段，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产品，以及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鼓励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参与创业投资的出资。鼓励各区对发行上述各类债券产品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等相关政策扶持。支持科技企业设立投资部门或独立的专门投资机构，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开展创业投资。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吸引境内外资本来穗设立创投基金，并按照市区现有政策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



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二) 鼓励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

落实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的相关政策，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内部实施有效的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指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完善员工跟投机制，稳慎推进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与社会优秀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对标“深创投”，探索整合市属国有风投创投资本，打造覆盖种子、天使、VC（风险投资）、PE（私募股权投资）等各阶段全链条的国有“标杆”创投机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

(三) 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

聚焦“投早”“投小”，围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项目、科技人才项目等，探索利用财政科技经费开展天使股权直接投资；调整优化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运营方式，加大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天使投资子基金，更多投向天使类科技创新项目。落实市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对于申请新设立专门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子基金，适当放宽杠杆比例限制，放宽或者不设定对单个子基金的财政资金出资规模上限，并建立返投与让利挂钩机制。对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四) 完善政府基金管理体系。

建立市、区政府基金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项目资源共享，形成定位各有侧重、上下左右联动、相互衔接支持的政府基金管理体系。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市科技计划项目等为依托，建立政府基金与科技项目的对接机制。发挥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等政府基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各区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与科技项目的对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 培育引进风投创投机构和人才。

探索依托头部风投创投机构，打造培育风投创投机构的专业孵化载体，按照我市孵化载体支持政策给予补助支持。以清科、投中、融中等知名机构发布的榜单为

依据，对头部风投创投机构开展“靶向招商”。对来穗落户（或设立区域性总部）的国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按市现行政策予以支持。落实我市有关促进外商投资类、股权投资类企业集聚发展的政策，引导国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来穗发展。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来穗国内外高端风投创投人才，可申请享受相关人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 （六）打造“标志性”风投创投集聚区。

对标美国硅谷、深圳南山区、北京中关村等国内外标志性风投创投集聚区，在前期各区打造风投创投集聚区的基础上，选择科技创新基础好、科技企业集聚度高、产业链条完善、政策支持力度大、科技金融生态优的集聚区，以市区联动的形式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叠加市区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打造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风投创投集聚区，形成风投创投集聚“虹吸效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相关区政府）

#### （七）探索设立私募股权交易平台。

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依法依规打造创投项目转让交易平台。探索依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私募股权转让平台，完善基金份额估值、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体系，为私募股权市场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并拓宽风投创投机构的退出渠道。持续推动基金份额登记、质押等政策实质性落地，探索设立私募股权 S 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鼓励 S 基金与政府基金合作，通过平价等方式受让政府基金已经长期持有但有退出需求的合伙企业权益，接力支持科技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二、进一步提升科技信贷水平

#### （八）加强科技信贷服务。

研究建立广州辖区科技企业信贷统计机制，对科技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力争每年全市科技信贷额增速不低于 15%。持续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把向科技企业放贷情况作为在穗银行机构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承担国家或省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化应用前景自主知识产权、在科技自立自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企业进行信贷投放。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等机制运作与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支持政策工具的协同运用，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政策传导效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 （九）完善科技信贷管理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并配备专门人才队伍，强化科技信贷业务的组织和人才保障。引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对科技信贷产品创新和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在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经济资本占用计算等方面对科技信贷制定差别化的管理政策，强化内部考核激励，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充分调动银行业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

充分发挥“中小融”“粤信融”“信易贷”等平台作用，推动银行相关科技信贷产品“上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鼓励银行结合科技企业特点，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股权质押贷、排污权质押贷、碳排放权质押贷等创新信贷产品。依托和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实现平台系统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对接，为供应链上下游的小微科技企业提供高效的应收账款融资和动产、权利担保融资服务。探索推广“互联网+缴税信息”“互联网+交易信息”等金融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 （十一）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体系，对新设立和新增资的区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市财政按不超过区财政新增出资额 40% 的比例给予注册资本金补助。坚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并降低担保业务收费标准，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担保力度。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加大对创业者、初创企业和小微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并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十二）发挥风险补偿机制和市场化转贷服务机制作用。

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覆盖面，支持具备条件的区联动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建立区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市、区风险补偿叠加效应，进一步提高银行对科技企业放贷的积极性。发挥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与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形成协同互补效应。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利用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开展质押融资的科技企业给予一定补贴。发挥市场化转贷服务机制的作用，为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三、大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 (十三) 实施挂牌上市“科创领头羊”工程。

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华南基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平台的服务优势，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市场板块并重，实施上市挂牌“科创领头羊”工程，争取 5 年内推动不少于 60 家科技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对科技企业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按照市区现有上市挂牌奖励补贴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各区政府）

#### (十四) 支持科技企业发债融资。

支持科技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等平台发行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进行融资，或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票质押融资，对发行债券或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企业，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9〕1号）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

#### (十五) 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

探索以市场化方式推动我市民营上市科技企业联合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总规模约 200 亿元的科技企业并购基金。对符合条件的在穗新注册或新迁入的并购基金，可按照市、区现有政策规定享受我市股权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 (十六) 加快发展技术交易市场。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市场，促进技术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等服务，支持越秀区促进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提质增效，依托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等平台，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依托中新（广州）知识城全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平台，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业务，探索形成知识产权金融改革试点经验。办好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依托广州国际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全链条国际化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协同推动科技资源集聚，形成特色鲜明的“科创中国”广州建设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科协，越秀、天河、黄埔区政府）

#### 四、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合作

(十七) 实施广深风投创投领域融合发展行动。

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深“双城联动”发展为契机，整合广州优质科技项目资源与深圳风投创投资源优势，开展广深风投创投融合发展行动，推动两地风投创投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加强两地风投创投机构的交流和项目信息共享，探索两地共同设立专门投资天使类科技创新项目的投资基金，促进广深两地风投创投领域融合发展、实现“双城联动、比翼齐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八) 探索设立广佛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

抓住广佛同城化发展战略机遇，在创新创业活动、政府基金、科技信贷、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探索设立广佛科技金融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荔湾区政府)

(十九) 开展穗港澳科技金融合作。

在南沙区、黄埔区开展穗港澳科技金融合作试点。推动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我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落地，支持我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境外投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由穗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大湾区相关科创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支持越秀区与港澳合作建设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市政府外办，越秀、黄埔、南沙区政府)

#### 五、探索科技金融服务联动创新

(二十) 探索“以投代评”“以赛代评”联动创新。

建立以科技金融为主线的市场化企业支持体系，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规模，搭建大赛专有系统，自主开展大赛，依托大赛探索“以投代评”与“以赛代评”相结合的联动创新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获得风投创投机构投资的参赛科技企业直接纳入广州赛区决赛，更好地发掘培育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一) 探索开展“投、贷”等联动创新。

依托我市相关政府基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联合相关创业投资机构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探索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科技金融服务创新，通过“贷款+远期期权”“贷款+外部投资”等形式，为科技企业提供更优质的科技金融服务。(责任

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二十二) 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联动创新。

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围绕解决科技企业流动性难题，探索联合风控、前置征信、股债联动、远期首购等创新模式，拓宽科技企业风险资产处置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二十三) 建设“科技金融智慧大脑”。

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建设“科技金融智慧大脑”，通过大数据精准“画像”，并联合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前置增信服务，搭建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体系，为科技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股权+债权”智能匹配“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四) 打造科技金融智库和活动品牌。

联合广东财经大学、中国科技金融联盟等机构，共同打造科技金融智库，为我市科技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升级“粤港澳大湾区创投 50 人交流会”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投峰会”，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天使投资联盟，联动广州创投周、财富科技论坛等活动，打造科技金融高峰论坛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五) 完善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广州创业与风险投资协会、广州风险投资促进会、广州科技金融促进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链接科技金融服务资源，延伸科技金融服务链条。支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估机构、专业市场调查机构等与科技金融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为银行、创业投资机构等提供财务及法律咨询、市场预测、资产评估、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二十六) 开展“科技金融特派员”试点。

参考借鉴“科技企业特派员”等模式，依托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联合银行、投资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科技金融特派员”试点，面向科技企业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宣讲、业务辅导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服务，下沉科技金融服务力量，打通科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七) 培养科技金融人才。

探索建立政府机关干部到金融机构挂职交流机制。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服务基地等机构面向全市科技企业家，开展科技金融培训，提升我市企业家的资本市场意识。联合广东财经大学和相关投资机构，打造“创投硕士

班”，通过“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的“定制化”按需培养模式，培养本土高端创投人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广聚英才计划”有关支持政策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八）利用金融科技提升服务效率。**

大力发展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探索打造金融科技产业园，在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金融科技先行示范区，吸引集聚国内外金融科技领域龙头企业，提升我市金融科技发展水平和科技金融服务效率。对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项目、企业或机构，按市区现有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九）强化责任担当。**

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全市科技金融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问题要及时向广州市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反馈。（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三十）优化政务服务。**

各区、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对涉及科技金融的服务事项（基金注册、备案、股权质押登记等）要优先办理，优先办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三十一）加强宣传引导。**

深入挖掘全市科技信贷、风投创投以及多层次资本市场领域的典型案例，创新宣传形式，在通过一般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同时，引入科技金融领域相关专业媒体进行重点报道，通过“专业的人讲好专业的故事”，提升广州科技金融影响力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二）有效防范科技金融风险。**

加强与中央驻粤金融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为广州市科技金融发展创造健康稳定的市场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意见中所提及的具体补贴支持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标准等发生变化的，则相应按变化后的文件、标准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71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1〕3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科技创新 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我局结合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前期运营情况，借鉴国内相关城市先进经验做法，形成了《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23日

##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依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以及《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穗财规字〔2020〕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的申报、审批、投资、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是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广州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第四条** 科创母基金规模50亿元,市财政出资部分视社会资金使用情况另行安排,所需资金在市科学技术局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科创母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母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第五条** 科创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

**第六条** 子基金的组织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科创母基金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参股子基金;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科创母基金以股东身份参与子基金。

**第七条** 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申报、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对科创母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的落实,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

##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九条** 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方式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遴选方式确定。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科创母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确定委托管理资金额度,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科创母基金进行管理。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视年度运行情况,对委托管理资金额度予以调整。受托管理期限原则为10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市科学技术局和市财政局可作调整。

**第十条** 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三) 至少 5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 (四)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 (五) 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 (六)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 (七) 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按以下程序采取公开遴选确定：

(一) 公开征集。按照科创母基金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由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申报指南，征集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二) 尽职调查。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经初步筛选的申请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提出尽职调查报告。

(三) 专家评审。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有关受托管理机构的条件要求，对申请机构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 确定机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筛选并报市政府决定，并由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签订三方协议。

**第十二条** 在科创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对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进行明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签订合伙协议或出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

(二) 代表科创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履行科创母基金投后管理职责，监督子基金投向；

(三) 每半年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股本变化情况及相关重大情况。

**第十三条** 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境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

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科创母基金专户，对受托管理的科创母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在科创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选定托管银行的条件及具体要求，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及要求：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 (三) 优先考虑与政府部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 第三章 投资领域

**第十四条** 科创母基金重点投向以原创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

**第十五条**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科创母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金：

- (一) 直接投资注册地为广州市的企业；
- (二) 为广州市引进落地被投资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三) 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广州市已有企业的；
- (四) 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广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的；
- (五) 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或以自有资金投资）广州市内企业或为广州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 (六) 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广州市企业的。

其中，上述第（二）种情形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 1.5 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第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六)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 第四章 投资比例及投资标的

**第十七条** 科创母基金投资天使类子基金和创投类子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对创投类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天使类子基金须 100% 投资于天使类项目。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天使类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天使类项目须符合的条件，原则上天使类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天使类子基金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生物医药领域企业设立时间可放宽至不超过 10 年）；

(二) 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主要在国家、省、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从事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服务或从事商业模式创新等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

创投类子基金主要投资中后期项目。

**第十八条** 科创母基金可与省、区相关政府母基金形成联动机制，对省、区相关政府母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可纳入科创母基金申报范围。科创母基金和省、区相关政府母基金出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60%。

####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机构或创业投资机构，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以下机构可作为子基金的申报机构：

(一) 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内机构：

1.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

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2.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 至少 3 名从事 3 年以上投资基金相关经历的从业人员。

4. 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5. 自身或持有 30%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普通合伙人）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 3 只（含）以上完整基金周期的投资基金的经验或 3 个（含）以上项目成功退出案例（若申报天使类子基金，案例应为早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若申报创投类子基金，案例可为中后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6.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委托管理协议管理出资人资金。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机构：

1.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 净资产不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3. 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 3 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4. 在国内最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无涉嫌违法的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未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无涉嫌违法的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至少拥有 1 名具备 5 年以上和 2 名具备 3 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以及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机构，可以其管理或关联的投资平台进行申报，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

**第二十条** 子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应新设子基金，但子基金申报机构的已设基金满足以下条件且满足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子基金申报机构可不再新设子基金。科创母基金可以该已设基金已实缴数为基础，依法依规进行配资。

（一）注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子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至科创母基金受理申请之日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投资项目数不多于 5 个 (截至科创母基金受理申请之日止)。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 (境外申报机构以其在境内设立的适格主体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也可指定或新设符合条件的关联企业作为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在采用有限合伙制形式下, 基金管理机构为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GP); 在采用公司制形式下, 基金管理机构为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管理职责的股东。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未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三) 管理和运作规范, 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 出资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1%。

**第二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除须符合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 (公司制)、普通合伙人 (合伙制) 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项目) 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货币), 或有 3 个 (含) 以上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若申报天使类子基金, 案例应为早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若申报创投类子基金, 案例可为中后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二)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 (公司制)、普通合伙人 (合伙制) 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 共同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货币), 或有 3 个 (含) 以上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若申报天使类子基金, 案例应为早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若申报创投类子基金, 案例可为中后期项目成功退出的案例)。

(三)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 (公司制)、普通合伙人 (合伙制) 为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 该单位最近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货币)。

(四)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为经认定的市级以上孵化器协助科技成果转化的机构的,最近3年内与该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

## 第六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科创母基金按照以下程序从申报机构中甄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及组建子基金:

(一) 公开征集。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并发布申报指南。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结合申报情况进行预审立项。

(二) 尽职调查。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尽职调查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投资业绩、内部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三) 拟定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建议,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从申报机构中筛选拟定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方案。

(四) 社会公示。市科学技术局将科创母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

(五) 审定立项。市科学技术局审定科创母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方案,纳入科创母基金立项项目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六) 项目谈判。由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谈判,草拟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提交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七) 签署协议。经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公司内部程序,与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签订《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八) 资金拨付。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督促子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募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和设立，并根据《合伙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完成出资。

(九) 投后管理。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有关要求制订科创母基金投后管理细则，确保子基金按要求进行投资。

(十) 退出回收。退出时，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在转让股份（含回收的股息、股利）法定审批程序完成后，将政府出资额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归属政府的收益由业务主管部门作为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科创母基金对单支子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高于 2 亿元人民币，对于行业排名前 10 名的机构（具体参考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近三年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等相关行业排名）所申报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科创母基金出资规模上限。

**第二十五条** 科创母基金重点投资于行业或者产业经验及背景的投资人所管理的子基金，对于在此领域有出色投资记录、行业排名前 50 名的机构（具体参考清科集团、投中集团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近三年发布的“中国早期投资机构 30 强”“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等相关行业排名），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机构所管理的子基金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科创母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应当约定，由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所参与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但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日常管理及投资决策。

**第二十八条** 天使类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10%，投资期内，天使类子基金可对其已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对已经投资的超出天使类项目标准的项目再次投资的行为），用于追加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5%，追加投资后单个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创投类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章程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年度管理费用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缴金额的 2.5%，具体标准在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与子基金托管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并在托管协议中约定须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所投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通过契约化方式约定，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合伙协议或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科创母基金收益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科创母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科创母基金份额的权利。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在科创母基金按照出资份额获取相应分红后，可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科创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价格参照科创母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按照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三十五条** 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科创母基金合作机构通过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 （一）投资基金方案审定立项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 （二）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四）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 第九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六条** 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收取日常管理费，管理费在科创母基金中安排，在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予以拨付。科创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应对管理费予以约定。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理费用比例，具体标准如下：

（一）科创母基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年度科创母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科创母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 亿元及以下按 1.2%、超过 1 亿元至低于 5 亿元（含 5 亿元）部分按 1%、超过 5 亿元部分按 0.8% 予以支付；

（二）科创母基金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年度科创母基金管理费用比例根据科创母基金出资额分别核定为：1 亿元及以下按 1%、超过 1 亿元至低于 5 亿元（含 5 亿元）部分按 0.8%、超过 5 亿元部分按 0.6% 予以支付；

（三）科创母基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年度科创母基金管理费用按照考核结果合格等次管理费用减半支付。

**第三十七条** 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之外，科创母基金对天使类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地区项目所得的超额收益予以让利。天使类子基金采取基金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在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若天使类子基金满足本办法第十五条、十七条要求，科创母基金将投资于广州地区项目所得的全部超额收益让渡

给予天使类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

以上所指超额收益系天使类子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与基准收益之差，其中，基准收益由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天使类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予以约定。

**第三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可根据约定解除合同并另行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管理机构。

##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局对科创母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配合市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做好评价，配合市审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在科创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建立科创母基金定期报告制度，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科创母基金使用情况。在科创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对科创母基金的报告职责予以明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 (二) 科创母基金的拨付、退出、收益、亏损情况；
- (三) 资产负债情况；
- (四) 投资损益情况；
- (五) 编制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 (六)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

**第四十一条** 科创母基金委托管理协议应当约定，在科创母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时，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 3 日内，向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科创母基金运作情况。对监管中发现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市科学技术局应当向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科创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依法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建立科创母基金管理运作容错机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不追究受托管理机构责任；科创母基金绩效评价应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科创母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有关内容，适用《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0〕5号）同时废止。办法实施前市科学技术局已通过官网公开的子基金按我局当时的政策文件和协议约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73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1〕4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服务保障。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7月27日

##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结合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效和发展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围绕“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优化”的全链条创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路径，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打造“规模大、质量优、后劲足”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为科技创新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并进行税务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经营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无重大不良记录、诚信经营的相关企业、社会组织。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强培育认定工作，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1. 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或其他国家相关政策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提升”，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壮大为规模以上企业。对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需在有效期内），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额外奖励10万元。

3.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5000万元（含）到1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

以上奖励累计最高100万元，由企业统筹使用。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至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相关变更手续的，可适用广州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

### （二）鼓励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做强科研。

1.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鼓励龙头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解决重大技术需求或产业关键难题，市科技局对获立项的重点研发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给予财政经费支持，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1000万元。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市科技局给予相应的科研项目支持，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200万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龙头高新技术企业整合科研院

所、高等院校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组建企业类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2. 支持市属国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对经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全部视同利润加回，将研发投入强度、扩大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纳入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 （三）推动成果产业化，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做优产品。

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成果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高质量专利申请数量和占比，指导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开展发明专利布局，建立核心技术专利池。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编制创新产品目录，促进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的应用推广，鼓励企业加强创新产品研发。

### （四）发挥科技金融效能，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规模。

扩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规模，进一步挖掘优质科技企业，对参赛并获奖的企业，按照名次分别给予 10—200 万元不等的补助。优先支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备案企业（以下简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将高新技术企业纳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区两级政府引导基金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予以重点培育辅导，对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企业按现行政策给予补贴。

### （五）落实扶持政策，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境。

市科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以及各区府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外国人才工作便利、人才绿卡、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税务、公共租赁住房、用地等方面的服务和支持。深入挖掘创新能力优、经济贡献大、发展潜力好的重点高科技龙头企业、“高精尖”企业和“隐形冠军”，建立“一对一”联系、贴身服务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 （六）构建专业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

1. 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载体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权重。

2. 充分发挥专业科技服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征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规范、服务能力强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创新体系建设、政策咨询、研发费用归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等全链条

创新服务，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经征集的服务机构，同一机构提供服务的企业中，在单一年度内有 20 家以上（含 20 家）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该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标准按照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0.5 万元补助累加，同一机构该项补助封顶 50 万元。每通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仅补助一家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并发挥主要作用的服务机构。

3. 加强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的业务培训和规范管理，鼓励行业组织制定服务标准、评估标准和负面清单等，提升专业机构的服务能力和诚信自律水平。

#### 四、保障机制

（一）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创新驱动重点工作监测指标，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创新的引领作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长效培育机制，大力发掘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潜质的科技型企业。

（二）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和引导作用，本办法奖补所需资金在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度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区政府应当参照市的做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各区政府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予以奖励。

（三）市、区两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提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复核其资格。申请本办法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的相关责任。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补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将采取停发、追回奖补资金，依法纳入诚信记录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市科技局加强对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细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考察工作指引，提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

####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72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8号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6日

## 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本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商事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且已实施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是指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并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管理人的信用信息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和应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审慎的原则，保障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得侵犯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应用、修复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建设和维护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本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将物业服务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五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应用、修复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活动，负责归集、采集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信息，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土地、规划、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价格、交通、税务、水务、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并将其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商事登记信息、守信信息、

失信信息按要求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第八条**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会员企业的自律和诚信管理制度，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协助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集、采集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础信息：物业服务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从业状况信息。

（二）守信信息：符合《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区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表彰奖励信息。

（三）失信信息：符合《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物业服务企业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四）提示信息：服务项目信息和企业经营财务信息。服务项目信息主要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在本市所有服务项目的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面积、收费标准、合同期限等信息；企业经营财务信息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中的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信息。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填报其企业的基础信息和提示信息；填报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在信用信息系统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从市级以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获取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从区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获取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由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统一在信用信息系统记录。

**第十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信用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记录物业服务企业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监督管理信用信息系统中物业服务企业填报的基础信息和提示信息，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因主体认定有误而形成的守信信息和失信信息，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保存。

**第十一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物业服务企业的下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信用信息：

- (一) 基础信息中物业服务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守信信息；
- (三) 失信信息；
- (四) 提示信息中服务项目的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面积；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应当标注相应的信息产生单位。

**第十二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信息公开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设定：

(一) 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期间相关商事登记信息，包括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物业服务企业为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的名称、地址、物业类型、建筑物面积的信息。

(三) 守信信息有有效期的，公开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开至信息被取消之日。

(四) 失信信息的公开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3 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期限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但可以查询。

**第十三条** 业主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可以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提倡业主选聘守信的物业服务企业。

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将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作为对其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不公开其表彰奖励等守信信息。

表彰奖励等守信信息是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产生的，物业服务企业向产生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不公开；表彰奖励等守信信息是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产生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同级的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不公开。

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物业服务企业申请不公开守信信息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息处理意见书，并告知同级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市、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信息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不再公开相关信息，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市、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开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产生信息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

- (一) 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 公开的信用信息涉及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超过公开期限仍在公开的；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核查处理。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主动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在失信信息披露 3 个月后，向产生失信信息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在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当在相关的服务项目公开作出信用修复承诺。

产生失信信息的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物业服务企业能够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或者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同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可以在物业服务企业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信息处理意见书的，可以在企业失信信息中标注信用修复情况，可以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届满前停止公示。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填报或者未按时更新企业的基础信息、提示信息等相关信息的，由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市、区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超越履行职责的范围查询、共享或者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篡改、虚构或者违反规定删除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 (三) 泄露依法不得公示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 (四) 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穗建规字〔2018〕2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75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7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的通知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人民政府，广州地铁集团、市公交集团，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各公交企业：

为促进公共交通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体系，规范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11日

## 广州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

为更好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公共交通基础性出行保障作用，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体系，规范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促进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保障市民特别是重点人群公共交通支出的可负担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按照“合法、公平、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制订本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管理办法。

## 一、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范围

### （一）公交线路

市交通运输局统一监管的编码公交线路（不含便民车、定制公交等特殊线路）。属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属地管理的公交线路，由属地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 （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广州市域范围内地铁线路、有轨电车、APM 线及广佛线路。

### （三）水巴线路

市港务局统一监管的编码水上巴士线路。

## 二、特殊人群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政策

（一）广州市内中小學生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羊城通学生卡后，可半价乘坐公共交通；符合免票政策的儿童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二）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优抚对象等人群，按照相关规定凭相关证件或羊城通特种卡，可免费乘坐公共交通。

（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含外埠老年人）、残疾人按照相关规定凭相关证件或羊城通特种卡，可免费或半价乘坐公共交通。

（四）广州市低收入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可优惠乘坐公共交通。

（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特殊人群，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公共交通票价优惠。

## 三、常规票价优惠措施

除上述特殊人群外，其他乘坐公共交通的普通乘客可享受常规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其中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票价优惠措施由广州地铁集团负责制定，公交及水上巴士线路票价优惠措施由广州市公交集团负责牵头制定。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市公交集团组织制定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体性原则。企业制定的常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应涵盖本办法所明确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范围中全部线路。

（二）普遍性原则。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对全体乘客适用，乘客可通过羊城通实体卡、NFC 虚拟卡、乘车码等电子支付方式享受票价优惠，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可负担性原则。公共交通企业要综合考虑营运成本、财政补贴补偿政策、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既要满足公共交通可持续



发展需要，又要考虑增强公共交通吸引力。实施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后，经常性公共交通出行乘客平均支出占广州市城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原则上不超过 4%。

(四) 稳定性原则。每轮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实施时间不低于 3 年，到期后企业可综合实际票价、运营成本及公共交通支出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估，需要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研究制定新一轮的票价优惠措施。

#### 四、票价优惠措施实施

(一) 广州地铁集团、广州市公交集团组织制定整体性常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时，应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和完善方案。完善后的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并向社会公示后（公示时间不低于 30 日）统一实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市政府明确的特殊人群票价优惠及企业制定的整体性常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纳入政策性财政补贴（不含企业内部特别或临时性优惠）范围，由财政按照票务系统电子支付交易数据据实全额补贴。

(三) 除整体性常规票价优惠措施外，广州地铁集团及各公交企业可根据客流情况自行制定本企业特定线路的临时性或阶段性票价优惠措施，由企业公示 5 日后自行组织实施，相关优惠不纳入政策性财政补贴范围。

(四) 因企业制定的公共交通票价优惠措施调整，产生的票务系统升级改造费用由各企业承担，相关费用由票务系统建设方与各企业协商确定。除羊城通卡以外的其他电子支付方式需要参与的，有关的改造和升级成本由相应第三方企业自行承担，并遵守公共交通票价政策、优惠方案和支付管理规定。其他电子支付享受票价优惠的实施按照广州市公共交通一卡通相关管理政策要求执行。

(五)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将联合对各企业票价优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已公布票价优惠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将督促整改并扣减相应的政策性财政补贴。

#### 五、附则

(一) 经常性公共交通出行乘客是指每月乘坐公共交通超过 15 次的乘客群体。

(二) 城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为准。

(三)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77

# 广州市公安局

## 关于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措施的通告

穗公规字〔2021〕2号

为切实控制交通噪音污染，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决定在全市范围实施机动车禁鸣喇叭的措施，具体内容通告如下：

一、每天0时至24时，在全市范围所有道路禁止机动车鸣喇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鸣喇叭示意的情形除外。

二、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经部队车辆管理部门核准安装警报器并悬挂部队号牌的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遇有交通受阻时可以使用符合规定的喇叭和警报器。

三、驾驶机动车在禁止鸣喇叭区域、路段鸣喇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

2021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